

九十八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化工系系務會議議程

時間：民國九十八年九月十日（星期四）下午十五點十分

地點：六樓會議室

主席：陳進成

紀錄：林湘妃

出席人員：許梅娟、羅介聰、吳文騰、陳東煌、凌漢辰、林睿哲、楊毓民、陳美瑾、洪昭南、楊明長、黃耀輝、陳慧英、吳逸謨、李玉郎、侯聖澍、鄧熙聖、鄭智元、黃世宏、陳炳宏、詹正雄、張珏庭、陳志勇

壹、 上次會議執行情形

案由	決議	執行情形
第一案 討論『專案教學助理晉用計畫書』。	無異議通過。	這學年已聘請3位專案教學助理。
第二案 修改『國立成功大學化學工程系內部評鑑實行辦法』	無異議通過。	依決議實施。
第三案 推薦傑出校友名單	推選李志村學長遴選傑出校友	因李志村學長婉拒。故本系今年不推薦傑出校友參選。
第四案 審查『化工系通識教育目標及規定』	無異議通過。	
第五案 修改『國立成功大學化學工程系研究生選擇指導教授辦法』	修正通過。	依決議實施。
第六案 修改『國立成功大學化學工程系研究生更換指導教授辦法』	無異議通過	依決議實施。
第七案 討論『國立成功大學化學工程學系一貫修讀學、碩士學位辦法（草案）』	表決通過。	報告事項中說明現況
第八案 留住優秀研究生就讀博士班及博士班資格考的事項，提請系務會議討論。提請討論。	1.本系學士班或碩士班畢業生曾修習高等反應工程或高等輸送現象或高等化工熱力，且修課成績在當期前50%以內，可抵免資格考專業科目，抵免科目需與修讀課程相同。 2.博士班學生於通過資格考考試最後期限前且資格考至少考過一次不過者，得申請以修讀	依決議實施。

	<p>研究所核心課程相抵。抵免標準為修習 2 門核心課程且成績須為前 50%，可抵資格考一門核心科目。(限修 1 次含退、棄選次數)。</p> <p>3.從 98 學年度入學開始實施。</p> <p>4.依據此決議修改國立成功大學化工系博士班資格考試辦法。</p>	
第九案 討論『國立成功大學化工系公用儀器認養辦法(草案)』	表決通過。	依決議實施。
第十案 擬修改國立成功大學化工系退休教授儀器管理辦法。	修正通過。	依決議實施。
第十一案 建議取消可多收本地碩士班研究生 1 名的規定。	因此案已不影響這屆學生權益，故將下回再詳細討論。	留待下次系務會議討論。
第十二案 統一本系學科之最低當掉率並落實成績評分原則	不訂定學科之最低當掉率。	依決議實施。

貳、 報告事項

1. 經費報告：系所經費目前約有 1400 多萬，增加的原因是公用儀器的收入。管理費目前尚有 1 千萬左右。五年五百億還有 5 百多萬，系上可動支的部份約 200 萬，其中 15 萬將用於 11 月跟大阪大學的學術交流。
2. 請各位老師注意，五年五百億的經費到 12 月底必須動支達 78%，才可免於被收回。
3. 關於新進老師除圖儀費補助，系上擬動用管理費幫助新進老師完成實驗室的設備，至於動用管理費的相關細節，將留待下次系務會議討論。
4. 課程整合方面，請王翔郁老師與四組召集人(李玉郎、許梅娟、張珣庭、王紀)將整合的資料及進度報告(像開會紀錄)交給湘妃彙整。
5. 系館空間現況：B2 儲藏室空間已整頓、由於楊明長教授與其兄弟捐款 150 萬將 93406 設備升級、系友文教基金會提供 20 萬整理原 4F 圖書室。
6. 有關 H1N1 新型流感的防治，如遇學生有感冒症狀，請他在家休養。
7. 98 學年度秋季班外籍生預計 9 月 7 日起辦理辦到手續，目前向國際處回覆就讀意願表人數博士班 10 人(備至第 1 名)；碩士班 22 人(備至第 3 名)；學士班 6 人。
8. 98 學年度大陸交換生碩一研究生二位，至凱斯西儲大學修讀雙學位計畫大學部 2 人。
9. 98 學年度碩士班研究生逕行修讀博士學位考試無人登記報名。
10. 98 學年度共計招收二年級轉學生 5 人，轉系生 8 人。
11. 99 學年度大學部一貫修讀學、碩士學位共計 16 人辦理報到(備至第 2 名)，依規定必須參加完成

學士學位年度之碩士班研究生甄試；經指導教授推薦者，將直接錄取。

12. 99 學年度碩士班研究生甄試入學預計 10 月份報名，11 月 28 日（星期六）面試，開學後將投票成立招生委員會，屆時敬請委員撥冗配合各項審查面試事宜。
13. 研究所工程認證已在 7 月底將自評報告書繳交，將在 12 月 7 日進行實地訪評，屆時將請各位老師配合。
14. 系館在工安與環保方面，普遍問題在於後走廊堆積許多空瓶子及廢玻璃，目前已跟校爭取採購玻璃粉碎機，屆時清運乾淨的空瓶子及廢玻璃，將之粉碎後可當一般垃圾處理。至於有內容物的瓶子，校方承諾 9 月底會處理。
15. 要意願承接周澤川及翁鴻山老師儀器的人，請在儀器清單中填大名，再交給詹正雄老師彙整，將開會討論儀器的分配。考慮到這些退休的老師尚有研究生及執行中的計畫，屆時將以借據方式，先向儀器管理者借用。

參、討論事項

第一案

研究生事務委員會提案

提案：擬修改「**博士班學生論文發表評分辦法**」。

說明：針對博士生休學期間，發表論文的計算方式。

決議：修正通過。請見附件一

第二案

研究發展委員會提案

提案：國立成功大學化學工程學系教師出國訪問/邀請國外學者來訪經費補助要點(草案)。

說明：

決議：無異議通過。請見附件二。

第三案

系主任提案

提案：擬修改國立成功大學化學工程學系教學優良教師遴選辦法。

說明：

決議：修正通過。請件附件三。

第四案

課程委員會提案

提案：擬修改國立成功大學化學工程學系研究生獎助學金審查細則。附件四(p.7)

說明：博士班資格考可用修課抵免，如何計算獎助學金的成績。

決議：鑒於所提出公式換算後高於資格考成績太多，請課程委員會再重新評量。

博士班學生論文發表評分辦法

86.7.23	第一次修正
86.8.6	第二次修正
87.6.11	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89.1.17	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1.10.17	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5.03.23	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5.09.14	研究生事務委員會修正通過
95.09.18	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8.09.07	研究生事務委員會修正通過
98.09.10	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成大化工系博士班學生需在修業年限內，於國內外著名學術期刊發表論文，論文點數累積共四分(含)以上，且其中至少有一篇論文為二分，並為全文發表在國外著名學術期刊上，才可依相關之規定，向指導教授與研究生事務委員會提出學位口試申請。經指導教授與研究生事務委員會同意，由系主任核可之後，方可舉行博士學位口試。

二、論文點數計算規定：

- (一) 投稿日期需在博士班入學當年度 9 月 1 日 (含) 以後、且以指導教授 (以本系登錄名單為準) 為 Corresponding Author 所發表之論文，方可列入畢業論文點數之計算。
- (二) 論文全文一篇得兩分，短文一篇得 1 分。全文及短文認定標準依該期刊當期之 Table of Contents 中，該論文之歸類及該期刊之屬性為準。
- (三) 國內外學術著名期刊認定標準：(以論文投稿日前二年 SCI Expanded 資料庫所列期刊為限)
 1. 95 年 12 月 31 日(含)以前投稿之論文係以投稿日前五年(含)內，其 SCI Impact Factor 至少有一次 (或年) 大於 0.3 (含，四捨五入至小數點以下第一位數) 為原則，若均小於 0.3，則該篇論文之點數減半。
 2. 96 年 1 月 1 日(含)以後投稿之論文係以投稿日前二年 (含) 內，其在 JCR 領域指標以 SCI Impact Factor 排名至少有一次在前 60% (含，四捨五入至百分比個位數)，否則該篇論文之點數減半。
 3. 休學期間之投稿或被接受稿均比照在學期間之論文計點規定辦理。
- (四) 若所發表之期刊於投稿日前二年內之 JCR 領域指標以 SCI Impact Factor 排名於該領域之前 10% (含，四捨五入至百分比個位數)，或投稿日前二年內其 SCI Impact Factor 大於 3.0 (含，四捨五入至小數點以下第一位數) 以上，則雖為短文亦可得 2 分。

三、依上述規定計算點數的論文中，博士班學生申請人需為第一順位作者，或者為第二順位作者 (其中第一順位作者需為指導教授且為 Corresponding Author)。有下列情形者，其點數另計：

- (一) 有非 Corresponding Author 之指導教授掛名在前，點數減半。
- (二) 95 年 12 月 31 日(含)以前投稿之論文若有其他學生掛名在後，點數減半。96 年 1 月 1 日(含)以後投稿之論文若有其他學生、或博士後研究員、或研究助理或技術員掛名在後，點數減半。
- (三) 有前 (一) 及 (二) 項者，其點數減少為原點數之四分之一。
- 四、如對於論文 SCI Impact Factor、JCR 領域排名百分比、貢獻度、及論文重覆程度等事項 有所爭議時，由研究生事務委員會開會討論決定，經三分之二 (含) 委員 (不含指導教授) 以上同意，方能舉行學位口試。
- 五、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博士班學生論文發表評分辦法修正說明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第二條第三款第 3 項 3.休學期間之投稿或被接受稿均比照在學期間之論文計點規定辦理。		新增條文。

附件二

國立成功大學化學工程學系教師出國訪問/邀請國外學者來訪經費補助要點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 (2009.7.16) 研究發展委員會通過

98 學年第一學期第一次 (2009.09.10) 系務會議通過

- 一、國立成功大學化學工程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為提升本系與國外學術單位之交流，促進本系之國際化，特訂定教師出國訪問/邀請國外學者來訪經費補助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要點以補助教師訪問交流為宗旨，教師出國開會不在補助範圍之內。
- 三、本系教師出國訪問/邀請國外學者來訪應詳細規劃，檢具申請書向本系研究發展委員會提出申請。本系教師出國訪問應有對方正式邀請函；訪問若合併其他活動(如開會)，應優先支用其他活動之經費，不足的部分方得申請補助。
- 四、交流活動經費補助優先順序如下：系—系，研究群—研究群，個人—個人。
- 五、本系教師個人出國訪問經費補助每人次上限為新台幣 4 萬元正；支用項目包括機票費及生活費，檢據核實報銷，支用標準比照國科會相關規定。本系教師個人邀請國外學者來訪經費補助每人次上限為新台幣 8 萬元正；支用項目包括機票費、國內交通費及生活費，檢據核實報銷，支用標準比照國立成功大學相關規定。
- 六、交流活動完成後，教師應繳交詳細交流報告書至本系研究發展委員會。
- 七、本要點經本系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國立成功大學化學工程學系教學優良教師遴選辦法

2000.4 還原

98 學年第一學期第一次(2009.09.10)系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學生意見調查由學士班三、四年級學生施行（學生意見調查表格式如附）學生就教過的老師中選出最欣賞的五位老師與予評分，第一欣賞的老師給 5 分，第二欣賞的老師給 4 分，第三欣賞的老師給 3 分，第四欣賞的老師給 2 分，第五欣賞的老師給 1 分。再依據下列公式計算老師的得分。

計算公式如下：

某師在某班（共教過 T 生）的得分（X）：

$(A \text{ 生給分} \times \text{教過 A 生老師人數}) \div (\text{參加遴選老師的人數}) = \text{某師由 A 生處獲得之分數}$

$(B \text{ 生給分} \times \text{教過 B 生老師人數}) \div (\text{參加遴選老師的人數}) = \text{某師由 B 生處獲得之分數}$

•
•
•

$(T \text{ 生給分} \times \text{教過 T 生老師人數}) \div (\text{參加遴選老師的人數}) = \text{某師由 T 生處獲得之分數}$

$\Sigma = \text{某師在某班的得分 (X)}$

第二條 教過學生總數（ ΣT ）未超過 50 人者，不列入排名。

第三條 除有特殊理由，所有專任老師皆應參加遴選。

第四條 得分最高分之前五名者頒予「化工系教學優良教師獎」獎牌乙面。另依學校相關遴選辦法推薦參加工學院及全校教學優良教師之選拔。

第五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成功大學化學工程學系教學優良教師遴選辦法辦法修正說明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國立成功大學化學工程學系 教學優良教師 遴選辦法	國立成功大學化學工程學系 教學特優教師 遴選辦法	修改辦法名稱
除有特殊理由，所有專任老師皆應參加遴選。	除有特殊理由，所有專任老師皆應參加遴選。已獲獎的老師，除按校方遴選辦法中之規定外，可自行斟酌是否再參加遴選。	刪除文字
得分最高分之前五名者頒予「化工系教學優良教師獎」獎牌乙面。另依學校相關遴選辦法推薦參加工學院及全校教學優良教師之選拔。		新增條文

附件四(僅擷取部分條文)

國立成功大學化學工程學系研究生獎助學金審查細則

95.03.23 九十四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化工系系務會議修擬通過

95.06.22 九十四學年度第二學期第四次化工系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97.10.02 九十七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課程委員會修擬

97.10.20 九十七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三次系務會議通過

98.09.02 九十八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課程委員會研擬

博士班審查細則：

一、博二(含)以上獎助學金之評比，資格考成績/修課成績(兩者擇優)及研究成績各占 50%。若總分相同者，依資格考成績、修課成績、研究成績比較之。

二、資格考成績以 80 分為基準，每通過一科加 X 分， $X=10 \times (S/150) \times [1-0.1 \times (n-1)]$ (註：該科成績 S 分，第 n 次通過)。

三、若學生資格符合國立成功大學化工系博士班資格考試辦法中第六條提到：「本系學士班或碩士班畢業生曾修習高等反應工程或高等輸送現象或高等化工熱力，且修課成績在同學年修習該科目學生成績的前 50% 以內，可抵免資格考核心科目，但抵免科目需與修讀課程相同。」，以下列公式將其修課成績換算為條文二中的 S 來計算 X，且 n 值為 1：

$$S = (Y-80) \times (150-90) / (100-80) + 90$$

(註：Y 為抵免科目成績)

四、若學生資格符合國立成功大學化工系博士班資格考試辦法中第六條提到：「博士班學生於通過資格考考試最後期限前，且資格考至少考過一次但未通過者，得申請以修讀研究所核心課程相抵。抵免標準為修習 2 門核心課程，且修課成績在同學年修習該科目學生成績的前 50% 以內，可抵免資格考一門核心科目」，以下列公式將修課成績換算為條文二中的 S 來計算 X，n 值為其 2 門抵免科目參加資格考的平均次數：

$$S = [(Y_1 + Y_2) / 2 - 80] \times (150-90) / (100-80) + 90$$

(註：Y₁，Y₂ 為 2 門抵免科目成績)

五、研究成績以 80 分為基準，每發表 1 篇得分為 Y 分的論文加 2.5Y 分，最高為 100 分。Y 值依「博士班學生論文發表評分辦法」決定之。